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 营商环境的自查报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文件的要求，我办迅速开展自查工作，现报告如下：

我办所有政府采购形式包括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均按照柳州市政采办的要求和相关采购文件执行，不存在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